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6號

03 聲 請 人 劉原祺
04 林國威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等再審事件，對於
06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599號），聲
07 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
13 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
14 3年度台聲字第599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雖具狀提出異
15 議，並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依聲請再審予以調
16 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17 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18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
19 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
20 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
21 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
23 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7 法官 吳 青 蓉

28 法官 許 紋 華

29 法官 賴 惠 慈

30 法官 林 慧 貞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江 鍊 成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